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

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

国发〔2019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，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，各地区、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、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全党全社会共同做好民族工作、巩固和发展“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的良好局面，国务院决定授予665个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，授予812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，用优秀品格和模范行动，引导和鼓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全国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，团结拼搏、万众一心，锐意进取、改革创新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国务院

2019年9月24日